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慈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強制性交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

01 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03 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04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
05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
06 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
07 年度臺抗字第502號、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
08 照。

09 四、經查：查受刑人甲○○因犯強制性交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
10 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
11 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2 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3 罪，附表編號4、5、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
14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
15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
16 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
18 表附卷為憑。本院復審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
19 為民國113年10月23日，其餘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日
20 期均在此之前，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
21 手法、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竹東原
23 簡字第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附表編號4至6，
24 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25 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判書各
26 1份附卷可稽。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聲
27 請為定之執行之刑，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前定之應執
28 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
29 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
30 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
31 時，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

後，受刑人已於文到10日內具狀表示沒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毀損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共2罪)應執行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8日1 時43分採尿時 回溯96小時內 某時/112年9月 15日20時14分 採尿時回溯96 小時內某時	112年5月20日	112年11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 度 毒偵字第1758 號等	新竹地檢112年 度 偵字第1162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調院偵字第1388 號
最後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竹東原	113年度竹東原	113年度壠原簡字

01

事實 審		簡字第6號	簡字第4號	第5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1月24日	113年4月24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竹東原 簡字第6號	113年度竹東原 簡字第4號	113年度壠原簡字 第5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20日	113年2月20日	113年5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 度 執字第1944號	新竹地檢113年 度 執字第219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974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強制猥褻	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 月	有期徒刑7年2 月	有期徒刑7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間某 日	112年3月間某 日	112年3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 度 偵緝字第1531 號	新竹地檢112年 度 偵緝字第1531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531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侵訴 字 第2號	113年度原侵訴 字 第2號	113年度原侵訴字 第2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7月23日	113年7月2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侵訴	113年度原侵訴	113年度原侵訴字

		字 第2號	字 第2號	第2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 度 執字第4216號	新竹地檢113年 度 執字第4216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216號